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并详细阅读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2019 年 8 月 14 日